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勵補充規定

109/02/27 生教組製表

99.01.1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8.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

一、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

幹部名稱	敘獎申請人	獎懲標準
班級幹部	班級導師或行政業務單位	表現特優：小功 2 次 表現良好：嘉獎 2 次 表現平平：嘉獎 1 次
各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	

備註：

1.每學期班級幹部及小老師敘獎以一名為原則。

2.獎懲標準參考：

表現特優：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班上因而獲得 1-3 名。

表現良好：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班上未獲任何名次。

表現平平：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且未獲名次。

二、學校幹部

學校幹部名稱	敘獎申請人	敘獎額度
糾察隊	生教組	表現特優：小功乙次 表現良好：嘉獎兩次 表現平平：嘉獎乙次
秩序評分糾察	生教組	
衛生評分糾察	衛生組	
環保義工隊	衛生組	
資源回收服務隊	衛生組	
社團社長、幹部	社團指導老師或訓育組	
校刊、畢冊製作小組	訓育組	
週朝會工作人員	訓育組	

備註：服務需滿一學期者始得敘獎。

三、校內各項競賽

依各競賽辦法敘獎，若辦法無特別規定時，參酌以下規定辦理：

賽別	名次	敘獎標準	賽別	名次	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個人競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四、校外各項競賽

	項目	名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北市區域性	第一名 (特優)	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六隊

外 競 賽	(如東西南 北區)	第二名(優等)	小功乙次	(含六隊)未達則敘獎額 度酌減
		第三名(甲等)	嘉獎兩次	
		佳作	嘉獎乙次	
	全臺北市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 (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 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兩次	
		第三名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乙次	
	全 國 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	大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兩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兩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三名	大功乙次、嘉獎兩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乙次	
	民間單位舉 辦		參酌以上敘獎額度	

備註：

- 1.若未超過規定參賽隊伍數者，敘獎額度得酌減辦理。
- 2.學生自行參加者，敘獎額度得酌減。